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4224號

原告 張庚煌

被告 周久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9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以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萬9,98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固主張其係遭被告詐欺等語，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37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是本件尚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